



扫描收取电子文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长安) 应急告〔2025〕执法-13 号

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1815C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许, 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8号的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, 造成1人死亡, 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2.6万元。2025年9月28日, 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 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, 违规作业, 吊装作业操作规程、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经立案调查, 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, 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, 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;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 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,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,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、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关于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、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、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“12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调查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、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、施工报价单、询问通知书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陈文生住院诊断书、授权委托书等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扫描查收电子文书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95裁量阶次B的裁量幅度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510000元（伍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长安镇政府3楼329室

联系人：李焯枫 联系电话：13923063823 邮政编码：523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